

國立成功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說明

- ◆ 報告人：課務組
- ◆ 報告日期：2025/1/15



國立成功大學 九十三週年
93rd Anniversary of NCKU

成揚寰宇
學而立群

Achieve and Prevail with the World;
Explore and Ally to All Folks.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說明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說明

教育部新規範

教育部於113年3月27日來函說明，服務學習課程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非課程而係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本校調整方向

刪除服務學習必修0學分(一)、(二)、(三)的畢業門檻規定，由各開課單位決定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學分數(惟不可開設0學分課程)，可自訂選修或必修。

■ 新制度適用對象與過渡措施

 **適用對象：**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擬從114學年度起適用於大一入學新生。

新制度適用對象與過渡措施

 **過渡措施：** 113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包含轉入二年級以上學生、復學生，適用原服務學習課程規定。

114學年起，不再開設服務學習(一)、(二)之0學分課程，(三)在114學年尚需為113學年入學生升到二年級而開。未修完前項課程舊生，可以下列方式申請免修或抵免：

1. 志工服務 (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學系自訂規定如：材料系、都計系)
2. 修習服務學習(三)亦可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 (修習服務學習(三)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申請表)
3. 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
4. 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選修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5. 修習服務學習(新制)課程
6. 過渡期間，可為舊制學生開設服務學習(三)0學分課程，提供補修與抵免。

國立成功大學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學系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內容	事前申請 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服務時數		檢附證明(正本)		備註
				申請時數	核准時數 (審核人員填寫)	服務證明	反思心得	
						☐	☐	
						☐	☐	
						☐	☐	
免修科目： ☐ 服務學習(一) ☐ 服務學習(二) ☐ 服務學習(三)				審核人員：_____ 教學單位主管：_____				
審核通過總時數：_____小時 符合規定： ☐ 是 ☐ 否								

備註：

- 一、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若欲免修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取得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系自行裁量)。
- 二、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其志工或志願服務證明須以在學期間為之，其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且附上反思心得報告。
- 三、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18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 四、本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免修事宜。

材料系範例

※服務學習(三)抵免請事前請提出申請，以免發生已從事之服務項目不能認列情形。

學校規定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若欲免修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取得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若未事前提出申請致不能抵免，後果自行負責。

服務學習(三)抵免申請流程：

1. 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左聯及「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服務學習事前申請工作規劃表」(本系網頁/下載專區/課程資料 下載)
2. 送至系辦公室申請通過後(約須一週)，才去從事志工服務。
3. 志工服務結束後檢附服務證明、反思心得、志工服務照片兩張及之前核准的「國立成功大學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送本系教學小組召集人老師審核通過，系主任核章，再送註冊組辦理免修事宜。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服務學習事前申請工作規劃表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電 話			e-mail		
預抵免項目	☐ 服務學習三				
日期	時數	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單位	
107/07/08	2	實地探勘宿舍進駐動線《範例》 行前會議召開		成功大學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請檢附工作內容相關文件** (須工作單位蓋章)	
107/07/09	1				
107/07/15	1 4	服務當日站崗指揮交通 服務當日協助搬運行李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		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名稱	
課程序號		任課教師	
修習時間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免修科目 (勾選)	☐ 服務學習(一) ☐ 服務學習(二) ☐ 服務學習(三)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申 請 程 序			
期初		期末	
1. 教務處課務組	2. 教學單位主管 (申請同學所屬學系)	3. 任課教師	4.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是否經推動小組審查(或備查)通過 ☐ 是 ☐ 否	是否同意免修 ☐ 是 ☐ 否	實際服務至少 8 小時 ☐ 是 ☐ 否	
備註：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2. 又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3. 學生亦可依據 114 年最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經所屬學系同意後，修習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或備查通過之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得申請免修 0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4. 非常學期請附成績單於本表，俾利承辦人員辦理審核及免修事宜。 5. 本申請表於學期初先經課務組確認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再請學生所屬學系主管確認是否同意以本課程申請免修服務學習。 <u>期末</u> 由任課教師簽名後，待成績通過後，送註冊組辦理免修。			

114.1.15 修正

■ 新制度課程類別

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例如：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開設1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

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行政單位開設新制服務學習課程規定

行政單位開設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類型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始得開課，申請經費者加填經費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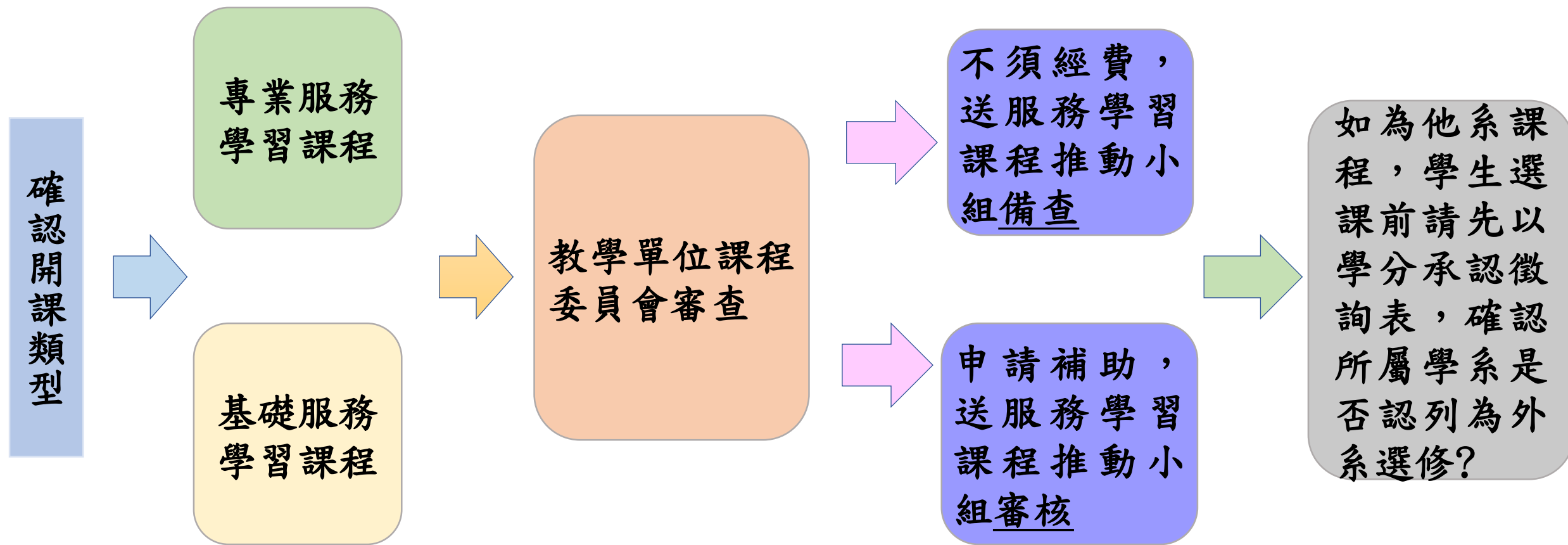
學生選課前先以學分承認徵詢表，確認所屬學系是否認列為外系選修？



學分要求：

每門課程至少開設1學分，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8小時(1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

教學單位開設新制服務學習課程規定



■ 教學單位開設新制服務學習課程規定



學分要求：

每門課程至少開設1學分，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8小時(1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



備註：

所屬學生選修其他教學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畢 完 告 報
教 指 請 敬

